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外國語文規定

85.11.09 所務會議通過
86.01.2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1.2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2.1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9.2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9.2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3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0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8.1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適用對象：

本規定適用於本所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

二、外國語言規定：

碩士班一般生

第一外國語：英文

碩士班在職生

可透過以下兩種方式通過本所外國語文規定。(二擇一即可)

- (1)選考英文的外國語考試並且通過本所規定標準。
- (2)入學後到以下的單位(限台師大進修推廣學院、台大文學院語文中心、高師大語言與文化教學中心、文藻外語大學推廣部及本校外國語文教學中心)修讀多益英文取得 108 小時的學習時數證明。前述所列單位開設之多益英文課程，上課方式以實體或線上進行均可採認。

三、成績：

英文：成績計算依測驗單位規定辦理。本所認定之及格成績如下表：

受測項目別 適用對象	托 福	本校語言中心	全民英檢	多 益
碩士班一般生	IBT 79-80 ¹	--	--	--
碩士班在職生	IBT 68 ²	總分 95	中高級初試 通 過	總分 500

四、附則：

- (1)碩士班一般生尚未通過本所外國語文能力規定者，需至第四年才可提出 108 小時之英文修課證明替代之。
- (2)語文檢定測驗成績達規定標準者，須將成績單影本送至所辦公室登記備查。托福等語文檢定成績之有效期間為提出日起二年內有效。

1. 雅思 IELTS 6.0

2. 雅思 IELTS 5.5

五、施行：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即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疑義者，由所長交所務會議討論。